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13,911 万元。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452 万元(经审计)。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军、陈家军、张兴海、孙娜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08,21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零配件	市场化	109,000	21,919	90,190
向关联人采购轴承产品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10,000	2,274	7,826
向关联方承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土地、设备	市场化、成本定价	2,000	449	1,85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动能	政府定价、成本定价	6000	1,289	3,76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1,200	495	491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	双方协议	30	2	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安、消防服务、商标使用、公共设施占用、宣传、车辆使用、技术开发服务、维修/绿化、工程劳务、劳务费、扒套清洗、培训、体检等、	双方协议	8,000	1,385	7,141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36,230	27,814	111,2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8,000	1,151	6,146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33,000	7,091	26,755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	市场化	17,000	3,423	13,968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零配件	市场化	30	10	27
向关联人出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土地	市场化、成本定价	2,700	240	2,5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热处理等劳务	市场化	11,000	2,337	8,427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250	-	264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71,980	14,252	58,163

(二) 上一年度(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完成金额(经审计)	获批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获批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零配件	市场化	90,190	110,800	0.81	-18.60
向关联人采购轴承产品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7,826	11,000	0.07	-28.86
向关联方承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承租土地承租设备	市场化、成本定价	1,857	2,100	0.02	-11.5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动能	政府定价、成本定价	3,765	5,500	0.03	-31.54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491	800	0.00	-38.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安、消防服务、商标使用、公共设施占用、宣传、车辆使用、技术开发服务、	双方协议	19	50	0.00	-62.87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绿化、工程劳务、劳务费、扒套清洗、培训、体检等、	双方协议	7,141	12,000	0.06	-40.49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11,289	142,250	-	-21.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6,146	9,850	0.11	-37.60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6,755	24,970	0.46	7.15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	市场化	13,968	18,231	0.27	-23.38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零配件	市场化	27	20	0.00	32.93
向关联人出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土地	市场化、成本定价	2,576	3,210	0.05	-19.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热处理等劳务	市场化	8,427	15,250	0.16	-44.74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264	130	0.01	103.46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58,163	71,661	-	-18.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因公司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即便是轴承成品也是其他行业的半成品、零配件，因此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配套规格达成千上万种，非常琐碎，市场需求变动较大； 2. 交易过程中，本着降成本的原则，在满足公司质量认证的情况下减少或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1,986.94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5-12-22 至 2045-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86663D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21 年）：总资产为 915,491 万元，净资产为 289,4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577,221 万元，净利润为 1,501 万元（经审计）。

2.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2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1-12-27 至 2051-1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204.10 亿元，净资产 65.5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1.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

以上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除依据政府定价、成本定价及协议定价外，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对于 2023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承租瓦房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工厂厂房，有偿使用其“ZWZ”商标，接受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安、消防、技术开发等服务，这些是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零配件、轴承产品、产品、钢材以及销售物资、零配件、出租房屋等物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发展所必须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必要、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事前认真的核查工作，独立董事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等有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与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合理。公司采用招标采购等多种形式，节约了成本，不会因为关联交易事项而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审议此议案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作了很多的解释工作，

事前得到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是合理、公正和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